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7-0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039）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第二段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乐山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乐山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